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選一字第105315033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瑞芳區碩仁里第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應繳納之保證金額及領取登記書表之時間、地點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4條、第4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6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至10月26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瑞芳區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三、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黏貼相片1張)。

(三)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得省略)。

(四)本人2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5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1張，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之相片)。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

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非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或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免繳）。

(九)國民身分證1份。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候選人登記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四、領取登記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自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至10月26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二)地點：與申請登記之地點同。

五、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5萬元（保證金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未註明影本之表件，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

主任委員 許育寧